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兰燕卓讲行政法

兰燕卓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兰燕卓讲行政法

兰燕卓 编著 | 上律指南针出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兰燕卓讲
行政法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97-0754-5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7213 号

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播课堂.

兰燕卓讲行政法

SHANGLÜ ZHINANZHEN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IBO KETANG. LANYANZHUO

JIANG XINGZHENGFA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
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刘旭陈睿

责任编辑 刘旭陈睿

装帧设计 汪奇峰 鲁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进 王贤文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78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754-5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行政法是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学科,所占分值为 60 分,行政法同时也是各个部门法中的难点学科,考生在复习时普遍感到,通过以往的单一背诵,已经很难在考试中取得较好的成绩。为了有效应对最新的命题趋势,帮助考生高效备考,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有着自己的特色:

第一,司考取得高分的关键在于建立考点与知识点的有效联接。知识点到考点的转化不是自然发生的,需要通过深入分析命题人思路、反复训练,本书对考点进行层层分解,有效强化考点及考察方法。

第二,司考高效复习的关键在于建立行政法的知识体系。法条是孤立的,为了应对行政法高复合化的命题特点,必须对行政法的整个知识体系有着清晰的把握,才能做到融会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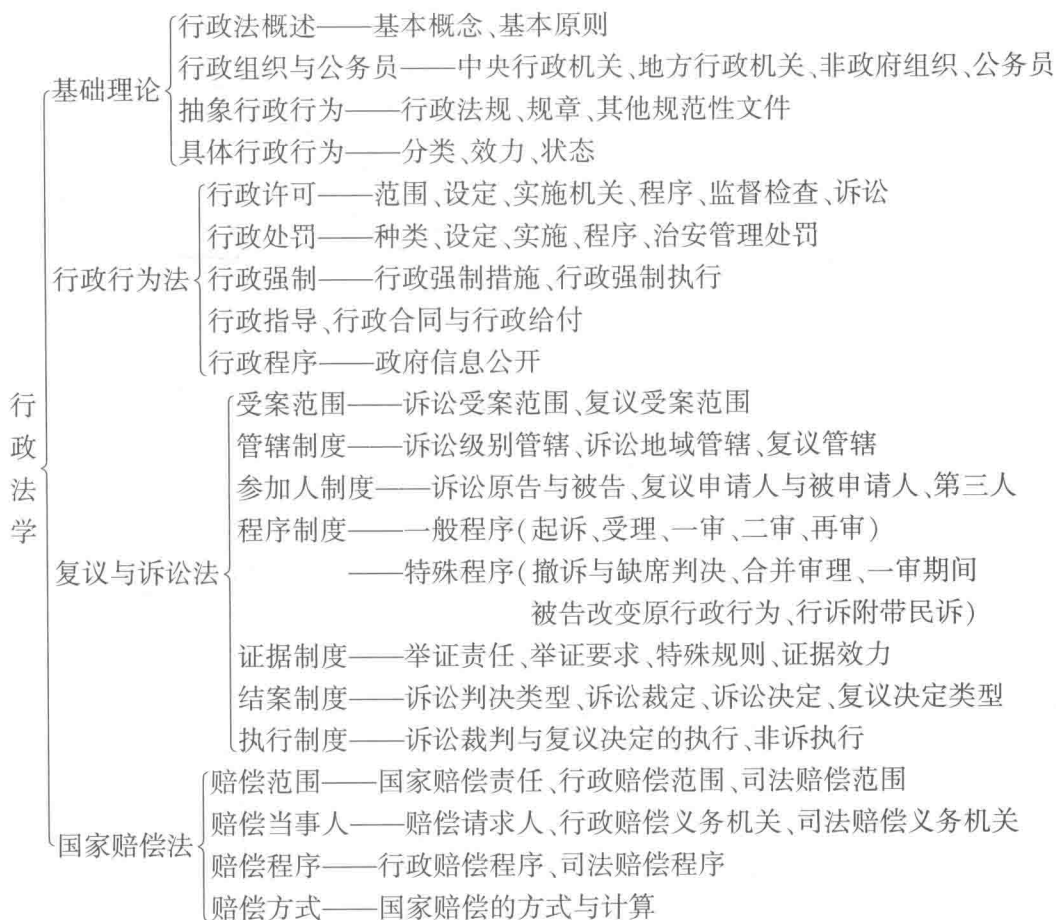
第三,司考顺利通过的关键在于建立部门法的理论基础。纵观 2016 年真题,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是向理论知识的倾斜。本书在强调《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立法法》等新增法条的基础上,加大对理论的梳理,以帮助考生顺利应考。

一直非常喜欢这句话“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为了我们心里守护的那片天地,请一起努力吧!

兰燕卓

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昆明飞往北京的航班上

行政法学知识体系



目 录

行政法学知识体系·····	(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一、基本概念 ·····	(1)
二、行政法律渊源 ·····	(3)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4)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3)
第一节 行政组织·····	(13)
一、行政组织法 ·····	(13)
二、政府组织 ·····	(14)
三、非政府组织 ·····	(20)
第二节 公务员·····	(22)
一、公务员的录用 ·····	(22)
二、公务员的履职 ·····	(26)
三、公务员的处分 ·····	(30)
四、公务员的退出 ·····	(34)
五、公务员的救济 ·····	(36)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38)
一、行政立法主体 ·····	(38)
二、行政立法权限 ·····	(39)
三、法律冲突的解决 ·····	(44)
四、行政立法程序 ·····	(44)
五、行政立法的监督审查 ·····	(50)
六、其他规范性文件 ·····	(50)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52)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	(52)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	(53)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	(54)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54)
五、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终止 ·····	(55)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	(5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59)
一、行政许可的范围	(59)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	(60)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62)
四、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63)
五、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70)
六、行政许可的诉讼	(7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74)
第一节 行政处罚	(74)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74)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75)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76)
四、行政处罚的适用	(77)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7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	(82)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82)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83)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8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89)
一、行政强制的概述	(89)
二、行政强制的设定	(91)
三、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92)
四、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97)
五、执行的中止、终结和和解	(101)
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2)
第八章 其他行政行为	(105)
一、行政指导	(105)
二、行政给付	(106)
三、行政合同	(107)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09)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109)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111)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	(114)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	(115)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20)
一、复议受案范围	(120)
二、复议参加人	(121)
三、复议程序	(127)



四、复议与诉讼的关系	(13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40)
一、行政救济的结构	(140)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4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43)
一、受案标准	(143)
二、受案范围	(143)
三、排除事项	(14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51)
一、级别管辖	(151)
二、地域管辖	(153)
三、裁定管辖	(15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58)
一、原告	(158)
二、被告(修)	(161)
三、第三人	(165)
四、共同诉讼与诉讼代理人	(16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172)
一、起诉与受理	(172)
二、一审	(176)
三、二审	(178)
四、审判监督程序	(17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181)
一、证据的种类与要求	(181)
二、诉讼的举证责任	(186)
三、诉讼的举证期限	(188)
四、证据的调取、保全与补充	(189)
五、证据的质证	(191)
六、证据的审查	(192)
七、证据的证明效力	(19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196)
一、审理原则	(196)
二、撤诉与缺席判决	(199)
三、被告改变行政行为	(201)
四、法律适用	(203)
五、合并审理	(204)
六、诉讼中止和终结	(205)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207)
一、一审的裁判	(207)
二、二审的裁判	(214)
三、再审的裁判	(216)
四、行政诉讼的执行	(217)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222)
一、行政赔偿范围	(222)
二、行政赔偿当事人	(223)
三、行政赔偿的程序	(224)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228)
一、刑事赔偿范围	(228)
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30)
三、民事、行政司法赔偿	(232)
四、司法赔偿程序	(233)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	(238)
一、人身权损害赔偿	(238)
二、财产权损害赔偿	(24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一、基本概念

(一)行政的概念

行政是指对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执行。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指的是公共行政,国家是公共行政的主要承担者,国家公共行政管理客体包括行政机关内部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公共行政;在现代社会中,一些公共部门、民营部门等也在通过各种形式承担和履行公共职能,如公司、企业、私立学校——私行政。

公共行政与私行政的区别:

项目	公共行政	私行政
主体	公法上的主体	私法上的主体
目的	公共利益	私人利益
手段	强制力	合意

具体来说,公共行政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特征	内容
执行性	制定法律,执行法律
规范性	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行政
能动性	积极主动完成法律赋予的职责和合理的自由裁量权

(二)行政的分类

国家是公共行政行为的主要承担者,但国家机关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立法、司法等机关。从一般意义而言,狭义上的国家机关指的是行政机关,所以狭义上的国家行政的概念是: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执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活动。

从行政法学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国家行政可以分为:

1.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

项目	内容
形式行政	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如制定规则(行政立法)、处理具体事项(行政执法)、裁决争议(行政司法)等,即形式行政的主体只限于行政机关
实质行政	以广义上的国家机关的活动功能作为划分依据,如人大等立法机构、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也被称为行政行为的主体

现代国家机关的功能往往被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功能。简单而言,立法是制定规则,行政是执行规则,而司法是适用规则裁决纠纷。这是从国家活动的实质内涵角度出发,对行政进行的一种定位,故称之为实质行政或者功能意义上的行政。这三种功能或者职能又分别被宪法规定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来行使。在一般情况下,当提及国家机关的行政时,往往是指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这是从形式上的机关分类层面对行政予以的定位,故称为形式行政或者机关意义上的行政。总之,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界定一般是以形式行政为主,实质行政为辅。

2. 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项目	内容
负担行政	指行政机关使公民负担义务的行为。例如税务局对偷税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处罚是负担行政
授益行政	是指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如民政局对公民的救助行为是授益行政

这两种行为可同时存在于一个行政行为当中,例如环保局对违反排污规定的企业进行罚款,对于企业而言是负担行政行为,对附近居民而言是授益行政行为。

3. 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

项目	内容
秩序行政	亦称规制行政,是指以创设良好公共秩序为目的的秩序行政管理行为,是公共安全的保障。例如交管部门在规定的路段和时间对机动车的禁行规定属于秩序行政
给付行政	亦称服务行政,是为维护社会公平而提供的公共行政服务,如低收入居民可享受低保待遇的规定;政府提供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是给付行政

社会对政府职能的需求决定着行政法的性质、功能和类型,由于行政民主化的因素,存在着秩序行政模式向服务行政转化的趋势。

(三)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律制度,调整由于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规范的总和,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可从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调整功能进行探讨。

1. 调整内容。

项目	内容
调整对象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的种类和范围随着社会需求和新法的变化而变化。如国防、警察和财政等基础职能关系比较稳定
调整方式	行政法赋予行政法律关系以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任何违反行政法义务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区别于行政政策的调整方式
调整功能	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的整体作用,围绕的中心是行政权,但同时行政法又是一部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一方面它赋予行政机关管理职权以保证行政效率,另一方面也监督着行政权的行使,以防止和消除行政违法行为。二者结合共同发挥对行政机关的规范作用

2. 行政法的分类。

(1)行政法总则与行政法分则。

行政法总则,即一般行政法,规定着行政法的普遍原则和共同规则,适用于全部或多数行政领域,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监督救济法,这三者构成了行政法体系。

①行政组织法,是有关行政组织的职能、组织、编制和公务员法两大部分内容,即行政机

关组织法与公务员法,规定行政权的行使主体。

②行政行为法,是有关规范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律,包含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权的外在表现形式。

③行政监督救济法,对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法定行政职权和履行法定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并向受到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对行政权的监督。

行政法分则,即部门行政法,是指适用于特定行政领域的规则,是对部门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经济行政法、军事行政法、教育行政法、公安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等。如司法部负责的律师、公证、狱政、法制宣传和司考等行政事务称为司法行政,海关部门对走私进行处罚的行政事务称为海关行政行为等。

(2)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

项目	内容
行政实体法	具有实体权利义务性质的行政法规范
行政程序法	具有程序权利义务性质的行政法规范

3. 行政法律规范。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适用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行政法律规范自身有几个特点:

(1)缺乏统一的实体法法典。分散规定于不同行政领域和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2)职权职责的统一性。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都有依法履行的必要。

(3)立、改、废的变动性。行政管理所面临的是日新月异的社会需求,解决该问题的出路之一就是建立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经常化的机制,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机制的稳定性。

4.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部门法	与行政法的关系
宪法	行政法与宪法是根本法与部门法之间的从属关系,宪法是建立和发展行政法的根据和基础
民法	行政法与民法的调整内容都包含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然而民法以主体的平等性为特征,行政法以命令服从为主要特征;行政法对民法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例如行政法关于工商行政的管理可以保障民事交易的安全等
刑法	刑法是行政法执行的保障,刑法对行政秩序具有保护作用;刑罚与行政处罚都是对具有社会危害性违法行为的国家制裁制度,二者之间需要相互衔接和协调

二、行政法律渊源

行政法律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制度,是行政机关活动合法性的依据,对于实现行政法治有重要意义。我国行政法法律渊源实行成文法制度,行政法的惯例、法院的司法判例以及学者的理论学说尚不能成为我国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根据。

我国行政法的成文法法律渊源,根据法律文件的制定机关和等级效力,可依次分为八种。

种类	内容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所以宪法的规定在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发布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法律中关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活动和对行政机关监督的规范,属于行政法的渊源,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效力等级和规定范围上,行政法规仅次于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遵循与上位规范不抵触原则和“需要”原则,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按照制定权限和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是可以将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作为制定依据;二是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依法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效力范围仅限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域以内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按照规章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级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地域效力可及于全国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级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地域效力限于本行政区域
国际条约和协定	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是否可以作为国内行政法的渊源需要依据条约或协定的实际内容而定
法律解释	由法定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对法律作出的解释。法律解释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是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用于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指导行政法的统一适用和解释,弥补法制漏洞,主要来源有国家立法性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行政法学理论的阐述。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权责统一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合法行政原则的根据,是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合法行政原则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行政制度上的体现和延伸。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

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包括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

项目	内容
法律优先	行政机关的任何规定和决定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不得作出不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和决定
	行政机关有义务积极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
法律保留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措施必须有立法性规定的明确授权
	没有立法性规定的授权,行政机关不得采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措施

【法条链接】

【立法权限】

《立法法》第9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热点链接

-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具体要点见本章后附内容)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 3.《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二)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合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公平公正、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

项目	内容
公平公正原则	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
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比例原则	(1)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2)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 (3)损害最小。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法条链接】

【比例原则】

《行政强制法》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真题链接】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46/单)

-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答案]_____①

(三)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包括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回避。

① B。合理行政是指行政决定应当具有合理性。在对某一行政活动进行评价时,先对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再对行政活动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某一行政活动,只有在符合合法行政原则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符合合理行政原则。合理行政是较合法行政更高的要求。因此,合理行政是属于行政实质法治的范畴,与合法行政原则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不是一项独立的原则。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

项目	内容
行政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
公众参与	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回避原则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真题链接】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2012/77/多)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答案]_____①

热点链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具体要点见本章后附内容)

(四) 高效便民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包括行政效率、便利当事人。

项目	内容
高效	行政效率原则。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便民	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不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

热点链接

1.《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具体要点见本章后附内容)

2.《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 诚实守信原则

诚实守信原则包括行政信息真实、保护公民信赖利益。

项目	内容
行政信息真实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内容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且应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护信赖利益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废止、变更生效的行政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法条链接】

【许可的信赖利益】

《行政许可法》第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

① AD。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行政公开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和回避原则。选项B反映了权责统一原则。选项C反映了合法行政原则。

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真题链接】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自觉践行。下列哪些做法直接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2012/76/多)

- A. 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的费用由2元降为1元
- B. 行政机关安排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人员提供咨询
- C. 工商局要求所属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将原20工作日办结事项减至15工作日办结
- D. 某区设立办事大厅,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驻并设立办事窗口

[答案]_____①

(六)权责统一原则

权责统一原则包括行政效能、行政责任两个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项目	内容
行政效能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
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真题链接】

1.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2013/77/多)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答案]_____②

2.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500万元,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2013/78/多)

- A. 比例原则
- B. 行政公开
- C. 程序正当
- D. 权责一致

[答案]_____③

热点链接

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2015年12月)

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

① BCD。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要求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也要求切实做到便民利民。《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选项A错误。

② ACD。权责统一原则要求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选项B是合理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不是权责统一原则的要求,错误。

③ ABCD。行政机关向社会发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且要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保护公民对该信息的信赖利益。本案中,县政府发信息后不履行,属于对公民信赖利益的侵犯。因此,违反的是诚实守信原则,而不是其他原则。



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2016年年底前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5.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的事情。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6.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